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95年06月1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指導本系大學部學生製作實務專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日間部四技四年級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自行分組(或個人)，邀請指導教授進行指導，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報請系主任備核，若未取得指導教授指導之組別，於該學期期中考前統由系主任安排之。
- 三、本系進修部四技三年級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自行分組，各組均委由該班該課程授課老師為指導老師。
- 四、學生修習專題個案研究之分組人數以4-6人為原則，惟配合就業學程、學年型及境外校外實習等例外，並經該組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備查同意。
- 五、實務專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一人擔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尋求第二位以上老師協助指導。如中途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前、後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始可更動。
- 六、每一專題之審查委員至少三人，並委請審查委員之一為召集委員，日間部專題學生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始進行敦聘審查委員並送系辦公室備查。
- 七、實務專題之審查方式採書面、口頭發表方式進行，若以專題競賽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則委由指導教授實質審查之。
- 八、經審查委員口試未獲通過之組別，應再行修習實務專題(一)或實務專題(二)等課程。
- 九、各組應於審查公告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專題口試申請表送至本系存查。
- 十、各組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將依研究進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之結果，製作成會議紀錄，並裝訂於專題成果報告書內。
- 十一、各分組學期成績分指導教授成績與審查委員成績兩部分，並由指導教授統一計算後送

出；其中指導教授成績佔 40%，由指導教授就分組成員平時個別表現進行評分。口試委員成績佔 60%，由審查委員之總評分平均之。若學生參加校內、外專題競賽，或參與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海報等發表，則由指導教授評分之。

十二、經審查通過之組別應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報告，並膠裝印製一份及全文光碟一片，於規定日期內送交本系。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